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19号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息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信息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息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息发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信息发展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 号），同意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103,448 股，发行价格为 16.24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249,625.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750,369.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划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1,115,887.58 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4,750,369.64
加：利息收入及其他	4,820,718.98
加：收回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3,236.1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08,452,016.37

项目	金额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使用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3,236.16
减：手续费支出	3,184.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115,887.58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1,441,650.77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2,065,411.85
加：收回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313,236.16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33,701,646.7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50,000,000.00
减：2024 年度手续费支出	2,764.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115,887.58

注 1：公司收回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2：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03005325969。

2、公司、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保荐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03005363348。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交信（浙江）信息 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5325969	活期存款	204,799,774.28
交信北斗（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西支行	03005363348	活期存款	16,316,113.30
合计				221,115,887.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使用期限将基于新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决议而生效。同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将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因公司日常经营（非募投项目）经济纠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5 年被重复冻结 151.00 万元，公司已向法院缴纳诉讼保全保证金并申请解封，目前正在办理冻结资金的解封手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益 1,313,236.1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将前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其产生的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或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11 号) (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流程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规定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除前述事项外，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7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3,370.16	13,370.16	26.74	2028 年 5 月 (注 1)	-5,904.4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7,475.04		17,47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67,475.04	13,370.16	30,845.20			-5,904.4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000.00	67,475.04	13,370.16	30,845.20			-5,90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内，项目已步入规模化实施阶段，实施进度初见成效，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项目管理过程一般分为启动、计划、实施、收尾和监控五大过程，在启动和计划过程中，一般投入较少但时间比较长，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缓慢，资金使用也较少。公司取得募投项目审批后，积极进行了启动和正式的规划过程，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该部分工作主要使用了自有资金；</p> <p>(2)项目启动后，积极进行试点和实施准备工作，目前试点已初见成效，项目已逐步进入规模化实施阶段，终端发行已近 20%。</p> <p>(3)为了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对付款工作进行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整体运行平稳，处于正常推进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将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董事会预案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五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保证公司项目的持续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注 3：上表所列本年度投入金额 13,370.16 万元，不包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